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方紅衛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楊世杭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上午10:00，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三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于2014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会议由公司董事谭旭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1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8名，其中董事杨世杭、孙少军均书面委托董事韩小群，董事徐新玉书面委托董事张泉，董事李大开、方红卫均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张振华，董事Gordon Riske书面委托董事Julius G. Kiss，独立董事朱贺华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卢毅，独立董事张忠书面委托独立董事王贡勇对董事会所有议案代为投票。经审查，董事杨世杭、孙少军、徐新玉、李大开、方红卫、Gordon Riske及独立董事朱贺华、张忠的授权委托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参会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以现场举手投票方式表决，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8人，其中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及批准公司实施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以公司总股份1,999,309,6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8 人，其中 1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4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谭旭光、江奎回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6 人，其中 1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